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兆品酒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六、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67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兆品酒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請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八十一億四仟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億八仟一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9.9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二億九仟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仟四佰萬元，成長 17%。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八佰萬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七億五仟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仟一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9%。

一〇二年度營運，首季受馬國年產四十萬噸 VCM 廠關閉等區域性供需失調之影響，亞太地區 VCM 供貨緊俏，價格持續上漲並推升 PVC 價格上揚，加上庫存原料因時差因素價格較低，逐月獲利成長。第二季起 VCM 之主要原料 EDC 受國際鹼價下滑等因素影響，EDC 原料成本持續趨漲，而 PVC 價格觸頂走跌，壓縮乙烯基(Vinyl)系列產品之獲利空間。第三季原料價量較平穩，但第四季乙烯供需失衡大漲，帶動 EDC 持續上漲，致獲利每況愈下。全年 PVC 粉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97 %，產品營業利益為新台幣六仟九百萬元。在化學產品方面，因電子業景氣不佳，鹽酸供需失衡下使產品售價跌至 10 年來新低點，在鹼氣價量同步降低下，產品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98%，營業利益僅為新台幣

幣九百萬元。至於加工品部份，雖歐美景氣復甦力道不強及第二季因國際原料行情下跌使下游客戶保守觀望，但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產能利用率提升與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下，使本公司加工產品獲利大幅提升，加工產品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106%，營業利益為二億二仟九百萬元。在轉投資方面，台氣公司 VCM 產量四十萬二千噸，較去年增加一千四百噸，達成預算 96%，銷售量三十七萬二千噸，較去年減少二萬四千噸，代工量二萬九千噸，較去年增加一萬七千二百噸，獲利四億八千三百萬元，此外華聚公司 PVC 產量十三萬噸，銷售十二萬七千噸，整體營運已漸上軌道並達盈虧兩平。

展望一〇三年度營運，首季 EDC 價格在國際鹼價依然低迷及乙烯價高之氛圍下，仍持續一〇二年度之漲勢，再加上中東年前沙國 EDC 廠運轉不順，EDC 供應不足，以及去年底以來美國主要鹼氣/EDC 產區受極端天候變化影響而減產等，使 EDC 貨源明顯緊俏而更加助漲，另方面亞洲地區多家乙烯生產廠上半年安排計劃檢修，市場炒作者挾其掌控儲運之優勢能力，以惜售造成更大的瞬間供需缺口，大幅拉抬乙烯現貨價格，以致 Vinyl 系列產品獲利空間難以改善。展望第二季乙烯生產廠將接續完成歲修，天候影響因素亦漸淡化，美國新 EDC 產能亦已開車並日趨正常，原料供應之價量應可早日回歸常軌。

面對如此嚴苛的經營環境，本公司除整合轉投資台氣及華聚公司等 Vinyl 系列產品之產銷營運，擴增產銷規模以降低成本，並善用垂直整合與積極有效管理，營造及擴大利基。同時掌握國內酸、鹼產品逐漸改善產銷秩序時擴大產銷範圍；在主要可塑劑及其他添加劑價格平穩之有利

時機，積極透過國內外通路放大膠布及膠皮等加工產品銷售。以多元獲利來源突破困境，俾利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衣紹



李國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26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華夏海灣製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859	4	\$ 464,299	6	\$ 117,3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7,611	9	619,432	7	1,049,14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16,852	-	22,925	-	2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42,208	2	222,018	3	200,289	3		
1170	應收帳款	666,190	8	539,111	7	643,5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58	1	67,609	1	133,5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71	-	29,607	-	32,7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5	-	6,268	-	50,111	1		
1310	存貨	704,673	8	709,964	9	695,051	9		
1410	預付款項	31,208	-	12,332	-	10,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90	-	732	-	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0,156</u>	<u>32</u>	<u>2,697,432</u>	<u>33</u>	<u>2,962,22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3,789	37	2,735,182	34	2,263,0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424	27	2,328,893	29	2,379,72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	7,559	-	6,4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614	4	308,798	4	297,87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0,240	-	10,03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73,641</u>	<u>68</u>	<u>5,419,062</u>	<u>67</u>	<u>4,970,050</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73,797</u>	<u>100</u>	<u>\$ 8,116,494</u>	<u>100</u>	<u>\$ 7,932,27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299,84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	216,646	3	189,706	3	198,5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636	3	351,209	4	366,0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271,706	3	287,805	4	252,9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	-	1,481	-	6,6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706	1	61,973	1	68,3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301	-	25,156	-	28,7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39	-	23,114	-	29,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2,943	10	940,812	12	1,250,72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97,96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966	6	498,845	6	506,350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315	14	1,203,883	15	1,198,351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8	-	3,671	-	5,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0,279	20	1,706,399	21	2,007,847	25
2XXX	負債總計	2,623,222	30	2,647,211	33	3,258,569	41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502,917	52	4,248,035	52	4,248,035	54
3200	資本公積	8,239	-	8,290	-	7,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08	12	1,210,417	15	388,3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332	18	1,210,417	15	408,223	5
3400	其他權益	30,087	-	2,541	-	9,523	-
3XXX	權益總計	6,050,575	70	5,469,283	67	4,673,709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73,797	100	\$ 8,116,494	100	\$ 7,932,278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48,808	100	\$ 7,968,1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u>7,387,681</u>	<u>91</u>	<u>7,232,89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61,127</u>	<u>9</u>	<u>735,256</u>	<u>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9,838</u>)	<u>-</u>	<u>2,223</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4,698	4	312,564	4
6200 管理費用	106,106	1	122,4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91</u>	<u>-</u>	<u>46,8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795</u>	<u>5</u>	<u>481,83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99,494</u>	<u>4</u>	<u>255,64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981	-	69,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29	1	29,796	-
7510 利息費用	(<u>436</u>)	<u>-</u>	(<u>6,68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45,597</u>	<u>5</u>	<u>534,54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7,571</u>	<u>6</u>	<u>626,98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27,065	10	\$	882,622	11
7950		<u>73,946</u>	<u>1</u>		<u>48,822</u>	<u>1</u>
8200		<u>753,119</u>	<u>9</u>		<u>833,80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26,525	-	(29,160)		-
8325		416	-	13,910		-
8360	(38,453)	-	(27,046)		-
8371		867	-	(725)		-
8373		4,247	-	4,036		-
8378		2,509	-	(9,158)		-
8399		<u>2,028</u>	<u>-</u>	<u>9,555</u>		<u>-</u>
8300		(<u>1,861</u>)	<u>-</u>	(<u>38,588</u>)		<u>-</u>
8500	\$	<u>751,258</u>	<u>9</u>	\$	<u>795,212</u>	<u>10</u>
	每股盈餘					
9750	\$	<u>1.67</u>		\$	<u>1.85</u>	
9850	\$	<u>1.67</u>		\$	<u>1.8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8,035	\$ 7,928	\$ -	\$ 7,928	\$ 19,89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895)
M5	處分子公司台氣公司部分權益	-	-	2	2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8)	-	(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368	368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48,035	7,920	370	8,290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0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2,917	\$ 7,915	\$ 324	\$ 8,239	\$ 77,7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 -	\$ 388,328	\$ 408,223	\$ -	\$ 9,523	\$ 9,523	\$ 4,673,709	
-	19,895	-	-	-	-	-	
-	-	-	-	-	-	2	
-	-	-	-	-	-	(8)	
-	-	-	-	-	-	368	
-	833,800	833,800	-	-	-	833,800	
-	(31,606)	(31,606)	(24,928)	17,946	(6,982)	(38,588)	
-	802,194	802,194	(24,928)	17,946	(6,982)	795,212	
-	1,210,417	1,210,417	(24,928)	27,469	2,541	5,469,283	
408,223	(408,223)	-	-	-	-	-	
-	(77,701)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5)	
-	-	-	-	-	-	(46)	
-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 408,223	\$ 1,023,408	\$ 1,509,332	(\$ 2,045)	\$ 32,132	\$ 30,087	\$ 6,050,57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065	\$ 882,6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42	150,9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83)	(45,739)
A20900	利息費用	436	6,6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990)	(10,507)
A21300	股利收入	(865)	(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45,597)	(534,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7)	(8,4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7	(11,46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330)	(7,09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4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83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043)	486,919
A31130	應收票據	79,810	(21,7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079)	104,2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49)	51,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3	3,6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	43,843
A31200	存 貨	3,165	(7,819)
A31230	預付款項	(18,876)	(1,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	(438)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2)	-
A32130	應付票據	(102)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40	(8,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73)	(14,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7)	32,6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	(5,146)
A32200	負債準備	145	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25	(6,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021)	(\$ 21,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363	1,067,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92	10,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	(5,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09)	(64,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10</u>	<u>1,00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85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287)	(99,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7	11,8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6,4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90</u>	<u>30,7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251)</u>	<u>(60,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99,8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22	4,3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85)	(5,91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	27
C04500	支付股利	(169,926)	(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u>	<u>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99)</u>	<u>(601,3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9,440)	346,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299</u>	<u>117,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859</u>	<u>\$ 464,29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8,585	8	\$ 943,780	9	\$ 469,3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資產—流動	1,018,538	9	1,070,753	10	1,129,70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7,924	2	32,925	-	3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45,583	1	223,033	2	216,076	2
1170	應收帳款	1,075,492	9	1,036,018	9	1,244,6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573	1	129,799	1	130,0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53	1	69,000	1	69,7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79	-	18,875	-	54,034	1
1310	存貨	1,682,277	15	1,340,961	12	1,595,986	14
1410	預付款項	116,302	1	39,381	-	43,2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05	-	152,804	1	19,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5,462</u>	<u>47</u>	<u>5,060,464</u>	<u>45</u>	<u>5,011,99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0	-	2,648	-	2,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4	-	2,927	-	18,3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918	3	304,076	3	285,9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400	45	5,247,719	47	5,332,066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	37,530	1	40,77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382	3	322,391	3	324,33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2,133	1	120,328	1	128,8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1	-	35,311	-	46,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6,043</u>	<u>53</u>	<u>6,105,583</u>	<u>55</u>	<u>6,168,43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91,50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0	2	\$ 207,926	2	\$ 346,07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29	1	371,849	3	999,69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	812,923	7	575,333	5	553,0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82	1	341,951	3	118,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44,781	5	585,084	5	517,3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290	-	15,013	-	19,3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560	1	60,788	1	68,1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96	-	20,469	-	29,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000	1	62,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88	-	38,470	-	32,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3,317</u>	<u>18</u>	<u>2,279,251</u>	<u>20</u>	<u>2,784,49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51,375	10	1,213,132	11	1,639,44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837	5	608,288	5	615,67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3,880	12	1,391,234	13	1,373,622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7	-	4,780	-	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5,369</u>	<u>27</u>	<u>3,217,434</u>	<u>29</u>	<u>3,634,9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178,686</u>	<u>45</u>	<u>5,496,685</u>	<u>49</u>	<u>6,419,396</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502,917	39	4,248,035	38	4,248,035	38
3200	資本公積	8,239	-	8,290	-	7,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08	9	1,210,417	11	388,32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9,332</u>	<u>13</u>	<u>1,210,417</u>	<u>11</u>	<u>408,223</u>	<u>4</u>
3400	其他權益	30,087	1	2,541	-	9,52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50,575</u>	<u>53</u>	<u>5,469,283</u>	<u>49</u>	<u>4,673,70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2,244</u>	<u>2</u>	<u>200,079</u>	<u>2</u>	<u>87,32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12,819</u>	<u>55</u>	<u>5,669,362</u>	<u>51</u>	<u>4,761,036</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91,505</u>	<u>100</u>	<u>\$ 11,166,047</u>	<u>100</u>	<u>\$ 11,180,432</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191,319	100	\$ 14,166,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2,228,005</u>	<u>86</u>	<u>12,104,98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963,314</u>	<u>14</u>	<u>2,061,169</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7,891	5	719,644	5
6200 管理費用	227,674	2	276,8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92</u>	<u>1</u>	<u>60,4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0,057</u>	<u>8</u>	<u>1,056,92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814</u>)	-	(<u>15,779</u>)	-
6900 營業淨利	<u>910,443</u>	<u>6</u>	<u>988,47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766	-	74,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06	1	(4,805)	-
7510 利息費用	(27,947)	-	(37,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21,879</u>	-	<u>18,9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904</u>	<u>1</u>	<u>51,733</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3,347	7	1,040,2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170,996</u>	<u>1</u>	<u>63,802</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32,351	6	976,401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u>17,515</u>)	-	(<u>28,71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4,836</u>	<u>6</u>	<u>947,68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525	-	(29,1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58	-	\$ 13,9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983)	-	(38,25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725)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10	-	4,029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18)	-	(1,04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28</u>	<u>-</u>	<u>11,4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13)</u>	<u>-</u>	<u>(39,7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3,119	5	\$ 833,8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717</u>	<u>1</u>	<u>113,888</u>	<u>1</u>
8600		<u>\$ 814,836</u>	<u>6</u>	<u>\$ 947,68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258	5	\$ 795,2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165</u>	<u>1</u>	<u>112,701</u>	<u>1</u>
8700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每股盈餘 (損失)				
	基 本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6)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 1.67</u>		<u>\$ 1.85</u>	
	稀 釋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6)	
98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u>\$ 1.67</u>		<u>\$ 1.8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8,035	\$ 7,928	\$ -	\$ 7,928	\$ 19,895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895)	-
M5	處分子公司台氣公司部分權益	-	-	2	2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8)	-	(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368	368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48,035	7,920	370	8,290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8,2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0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2,917	\$ 7,915	\$ 324	\$ 8,239	\$ 77,701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88,328	\$ 408,223	\$ -	\$ 9,523	\$ 9,523	\$ 4,673,709	\$ 87,327	\$ 4,761,036		
19,895	-	-	-	-	-	-	-	-	-
-	-	-	-	-	-	2	51	53	
-	-	-	-	-	-	(8)	-	(8)	
-	-	-	-	-	-	368	-	368	
833,800	833,800	-	-	-	833,800	113,888	947,688		
(31,606)	(31,606)	(24,928)	17,946	(6,982)	(38,588)	(1,187)	(39,775)		
802,194	802,194	(24,928)	17,946	(6,982)	795,212	112,701	907,913		
1,210,417	1,210,417	(24,928)	27,469	2,541	5,469,283	200,079	5,669,362		
(408,223)	-	-	-	-	-	-	-	-	
(77,701)	-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169,915)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5)	-	(5)		
-	-	-	-	-	(46)	-	(46)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61,717	814,836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448	(1,413)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62,165	813,423		
\$ 1,023,408	\$ 1,509,332	(\$ 2,045)	\$ 32,132	\$ 30,087	\$ 6,050,575	\$ 262,244	\$ 6,312,81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3,347	\$ 1,040,20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515)	(28,71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5,832	1,011,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159	471,616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4	8,8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9)	(9,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622)	(44,070)
A20900	利息費用	27,947	37,102
A21200	利息收入	(13,422)	(13,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003)	(8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79)	(18,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5)	(10,4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48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02)	(13,0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5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81	7,8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7,526)	(149,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627	116,120
A31130	應收票據	77,450	(6,957)
A31150	應收帳款	(39,666)	218,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4)	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28	2,8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4)	35,159
A31200	存 貨	(180,463)	336,57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468)	3,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1	(133,385)
A32130	應付票據	(102)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237,590	22,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869)	223,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334)	155,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3)	(4,356)
A32200	負債準備	727	(8,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8	5,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37)	(20,6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4,526	2,252,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841	\$ 11,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0)	(36,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67)	(67,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000</u>	<u>2,159,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3,9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25)	(461,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2	13,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2)	(4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8	2,3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2)	(9,8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5)	9,6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3</u>	<u>2,6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389)</u>	<u>(440,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36)	(137,7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6,920)	(627,8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	(2,136,59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61	4,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71)	(6,1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	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4
C04500	支付股利	<u>(169,926)</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906)</u>	<u>(1,233,5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00</u>	<u>(11,2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5,195)	\$ 474,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780</u>	<u>469,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8,585</u>	<u>\$ 943,78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淨利新台幣 753,118,9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5,311,893 元，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677,807,040 元。截至一〇二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48,095,905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360,233,39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

(二)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116,69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0.4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4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07,745,824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29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二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註)	827,064,521
減：所得稅費用	(73,945,588)
一〇二年度淨利	753,118,9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11,893)
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677,807,04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516,684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433,402,724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135)
減：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29,407,408)
一〇二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948,095,905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450,291,739 股)	
現金股利 - 0.8 元/股	360,233,391
股票股利 - 0.4 元/股	180,116,690
分配項目合計	540,350,081
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407,745,824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778,07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80,116,690元，發行新股18,011,669股，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80,116,69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80,116,690元，發行新股18,011,66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4,502,917,390元，分為450,291,739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683,034,080元，分為468,303,408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4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份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
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餘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p> <p>八、<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餘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 3 號函及配合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p><u>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p>	
---	--	--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餘略)

<p><u>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餘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設備</u>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	--	--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p>	
--	---	--

<p><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 (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略 4. 略 <p>(餘略)</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此限。</p> <p>(二) ~ (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略 4. 略 <p>(餘略)</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	---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錄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十五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刪除)
-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廿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 三、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 六、預決算之編擬。
-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廿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廿九 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6.22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

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部門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

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173,276
董 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0
監 察 人	李國弘	0
監 察 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712,618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4,712,618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450,291,739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502,917,39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

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78,07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無

(二)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